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方案

编 号 2021040707944

开发企业 南京盛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美临香逸花园

项目地址 高淳区淳溪镇双湖路 5 号

申报日期 2021-04-07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制

填 写 说 明

- 1、本方案由开发企业自行填写，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 2、申请预售房屋面积应由具有房地产测绘资格机构预测算。
- 3、本方案中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应由收件人员与原件核对后，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印章并签字后方可生效。
- 4、●为可选项，用“√”或“×”选定。
- 5、本方案在南京市房地产综合业务系统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申报栏填写，上传并打印提交。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以独立的建筑区划为单位)

开发企业名称	南京盛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文竹路8号凯润大厦2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	郑晓锋	联系电话	15151848899
授权委托人	陈丽平	联系电话	13951864844
开发资质等级	暂定叁级	资质证书编号	宁 GP3541 号
开发项目名称	美临香逸花园	项目核准决定文书号	高发改投资【2017】17 号
项目坐落	高淳区淳溪镇双湖路5号		
售楼处地址	高淳区淳溪镇双湖路5号		
开发企业销售负责人	王振东	联系电话	15195852433
代理销售公司名称	以下空白		
代理销售公司负责人	以下空白	联系电话	以下空白
用地总面积(m ²)	44776.0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3201252017CR0001
不动产权证书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	苏(2017)宁高不动产权第0007227号	土地使用年限	商业用地份额40年；住宅用地份额70年
土地证载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混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320118201710318号
拟规划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含地上、地下)	10853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20118201710997号
容积率	1.8	绿地率	30.04%
建筑密度	21.11%	施工许可证号	320125201801310101、3201252019041

			21101	
房屋总幢数	16	其中住宅	幢数	12
			建筑面积(m²)	74963.1
施工单位名称	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南京环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南京天京建筑工程监理事务所			
开工时间	2018-02-01	拟竣工时间	2021-10-28	
备注：	老数据导入			

二、项目分期开发建设情况

该项目拟分1期开发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期数	幢数	幢号	建筑面积 (m²)	拟开工时间	期内投资 (万元)	拟上市销售 时间	拟竣工时间
1	2	5、7	15053.7	2018-02-01	10328	2018-11-12	2021-06-30
1	3	1、2、3	22851.9	2018-02-01	14396.69	2019-01-07	2021-06-30
1	1	9	5118.14	2018-02-01	8032.18	2019-05-19	2021-10-28
1	2	4、6	12142.5	2018-02-01	7649.77	2019-05-20	2021-10-28
1	1	12	4707.8	2018-02-01	3959	2020-05-10	2021-10-28
1	3	8、10、11	19391.83	2018-02-01	9841	2021-05-20	2021-10-28
1	1	地下车库	27942.3	2018-02-01	7189.73	2021-06-30	2021-10-28

三、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2条），该项目土地 不需要 进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情况在销售现场公示。

四、公建配套建设要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1252017CR0001 明确，本项目须配建：

1、设计中应按规定的指标一次性统一安排配套设施，如门卫传达室、变配电、垃圾收集等配套设施一次规划齐全不得漏项，今后不得插建，有碍观瞻的外置设备应加以隐蔽美化，不得暴露（其中物业管理用房应按照总建筑面积4%的比例配置）。

2、地块内须配置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精品超市（含净菜市场）。

3、该地块内须配建一所满足3轨9班办学规模的幼儿园（用地面积不少于4050平方米），幼儿园设计方案须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区经教育部门审核通过，建成审核通过后无条件、无偿移交区人民政府（产权归政府所有），幼儿园地上建筑面积计入容积率。

4、地块基础配套设施应超前，结合地块功能及路网将通讯及宽带网、燃气管线、有线电视、给水排水（雨污分流）

以入地方式处理。

5、在规划设计方案中应明确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时序：幼儿园、精品超市（含净菜市场）应与首期项目同步审定规划设计方案、同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同步规划核实。

6、新建住宅小区应按每每户不少于 20-3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五、项目配建附属房屋情况

1、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说明

本项目按《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应配建物业服务用房 434.15 平方米。规划核准 435.05 平方米。具体情况见表：

申报情况	预售许可证号	坐落位置（幢号、室号）	物业服务用房面积（m²）
已申报	2020600020	12 幢一层	267.81
本次申报		10、11 幢一层	189.31
合计	-----	-----	457.12

2、机动车库、车位相关情况

本项目按规划配建机动车停车库 1 个，室内机动车停车位 733 个，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售、出租或附赠。

3、其他

以下空白。

六、物业管理企业及物业区域备案情况

本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企业采用 招投标方式选聘，并向 高淳区淳溪镇物业管理办进行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于 2018-08-28 签订，前期的物业管理企业为 南京创家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资质证号 南京 WY00884。

本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四至界限东至 双湖路南至 双湖壹号公馆西至 南塘村北至 梅园路于 2018-02-24 在 高淳区淳溪镇物业管理办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201 字号号。

七、本次申请预售房屋基本情况

1、房屋坐落和幢号说明

本次申报预售房屋坐落以公安门牌证载为准，幢号以预测成果报告所载为准。

2、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状况

无

3、房屋具体情况

期数	幢号	用途	销售面积（m²）	套数	装修类型	拟竣工时间	均价（元/m²）， 车位：万元/个

1	10	一般住宅	4706.32	40	精装修	2021-10-28	11721.26
1	10、11	商业	1137.67	2	毛坯房	2021-10-28	50000
1	11	一般住宅	7061.16	60	精装修	2021-10-28	11721.72
1	8	一般住宅	6486.68	44	精装修	2021-10-28	11721.74

4、车位具体情况

车位不在预售申报范围内，待后期申报时予以说明。

5、开盘时间

本次开盘销售时间拟在核准预售后第 5（<10）日。

八、预售资金监管情况

幢号	监管银行	监管账号	监管额度(万元)	变更情况
10、11 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515772418219	7861.9	
8 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515772418219	3847.31	

九、住房质量责任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

我司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全面负责，在法定的保修期内，承担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期限和范围见《住宅质量保证书》。

因我司开发资质登记为暂定资质，若出现歇业等清算情况，本项目的质量责任承担主体则变更为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南京环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附担保函），该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相应的赔偿能力（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住房能源消耗指标和节能措施

建设单位	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美临香逸花园	幢号	8、10、11
住房能源消耗指标	以下空白		
屋面保温	保温材料种类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板	
	保温层厚度(mm)	65	
	墙体材料	加气混凝土切块、钢筋混凝土	
	保温型式	外保温	

外墙保温	保温材料种类	发泡水泥板	
	保温层厚度(mm)	北 墙	25
		南、东、西墙	25
外门窗	窗框型材	断热铝合金型材	
	窗玻璃材料	北向	6 高透 Low-Z+12Ar+6
		南向	6 高透 Low-Z+12Ar+6
		东向	6 高透 Low-Z+12Ar+6
		西向	6 高透 Low-Z+12Ar+6
遮阳措施	活动外遮阳/平板遮阳		
其他节能措施	太阳能光热		

十一、相关承诺如下：

1、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前，不以认购、预定、排号、发放VIP号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定可等性质的费用，不要求购房人提供银行定存、资金证明等验资性质的银行凭证，不采取与电商捆绑、参与入会抵房款等促销活动。

2、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后，按《商品房预售方案》中承诺的时间一次性公开 全部准售房源。客户积累大于可供房源时，采取有公证机构主持的公开摇号方式销售商品住房。

3、公司加强内部及代理公司的管理，凡出现炒房卖号的，一经查实，将无条件接受管理部门处罚，返还违法所得，涉事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4、认真落实购房实名制，认购后不能更改购房人姓名。自开盘之日起，三日内上传认购信息，确保销售现场销售进度与南京网上房地产公司的销售进度完全一致。

5、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备案的价格销售商品房，不变相加价。

6、预售资金将优先用于后续工程建设，监管额度内的预售资金不挪作他用，若该项目因债权债务纠纷，司法部门冻结、划扣监管账户资金时，我司提供其他足够资金的账户予以配合，并及时书面告知预售资金监管部门。

7、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同时，8、10、11幢（楼）1-12层，申请办理在建工程抵押抵押登记。期间，严格按照《商品房认购协议》约定时间及时解压与客户签约备案，不因抵押变现捂盘。

8、房屋预售面积由南京市高淳区首信房地产测绘队测算，面积分摊明细和公共 部位等详见销售现场公示的预测报告。未经规划核准的，但后期增加的共有部位不计入分摊。

9、本次申报预售许可的项目 不可以 向中国境外人士（含港澳台）销售。

10、严格按照《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之前，按标准一次性足额交存物业维修金及首次业务大会会议筹备经费。

11、严格按照《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白蚁防治工作，在进行房屋销(预)售时，向买受人出具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1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团购等）

本次申请上市销售房源为 8、10、11 幢共计 146 套。其中住宅 144 套，商业 2 套。

根据南京市人才购买商品住房办法（试行）》要求：本次上市销售的 144 套住宅房源中，44 套人才优先供应。根据《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本次上市销售的 144 套住宅房源中，另将提供 44 套房源优先保障本市户籍无房家庭的刚性购房需求。本次销售摇号选房流程详见销售方案。

根据宁防指（2020）35 号文件要求，我司已成立防控疫情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将南京高淳美临香逸花园项目售楼处复工申请疫情防控承诺书、南京高淳美临香逸花园项目销售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相关文件在售楼处现场公示。。

13、我公司对本预售方案的真实性做出郑重承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开发企业名称：（签章）南京盛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郑晓锋

日期：2021-04-07

序号	附件名称
1	同意变更土地转让批复
2	新建商品住房价格备案联系单
3	南京市商品住房价格申报价格表
4	建筑工程规划设计要点
5	预审合格单
6	不动产抵押权证
7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8	国家安全事项选址审批意见
9	抵押权人同意办理预售许可证明
10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行政许可决定书
11	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行政许可决定书
12	必建人防面积及区域核定单
13	不动产权证书
14	营业执照
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6	南京市物业管理区域备案表
1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9	开发项目备案通知书
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核准图
21	商品房开发建设资金投入证明
22	南京市物业管理招投标中标备案表
23	地名命名批复
24	公安门牌证明
25	南京市商品房销售申请书

26	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27	预售方案
28	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监管协议书

担 保 函

美临香逸花园 业主：

我公司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赔偿能力的 有限责任 公司，我司保证在 南京盛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现歇业等清算情况时，在法定的保修期内为该司销售的 美临香逸花园 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公司名称（盖 章）： 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南京环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漆桥镇双牌石大街 39 号、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68 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漆桥镇双牌石大街 39 号、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68 号

邮政编码： 211303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118716255420P、91320118135847364J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孔祥双、孔令虎

联系电话： 025-86425586、025-86534852

授权委托人姓名： 孔寿林、杨月兵

联系电话： 13952077555、13813059943

签署时间： 2021-04-12

签署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漆桥镇双牌石大街 39 号、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68 号